

**桃園市立福豐國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一次定期考查範圍暨時間表**

壹、時間表：

日期 節次	10 月 15 日(四)	10 月 16 日(五)
第一節	歷史	自然
第二節	自習	八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九年級-自習
第三節	數學	七年級-英聽/英文 八、九年級-英文
第四節	自習	九年級-英聽/自習 七、八年級-自習
第五節	國文	作文
第六節	自習	自習
第七節	公民	地理

貳、範圍表：

科 別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國文	L1~L3+語一+自學一 +補充資料第壹篇 p.8-p.33	L1-L3+語一+自學一	L1~L3+自學一+習作 p.54-55+ 補充教材 1、2、4 回閱理區
英語	Starter-R1、 (含聽力 30%)	L1-R1、(含聽力 30%)	L1-R1+歷屆試題 U1-U4、 (含聽力 20%)
數學	1-1~1-4	1-1~2-1	1-1~1-3
自然	科學方法 p.2~p.61	CH1~CH2	理化 CH1~CH2-2+地科 CH5
歷史	L1~L2	1-1~2-1	L1~L2+補充教材 U5~U6 抽 5 題
地理	L1~L2	第一篇 L1~L2	L1~L2+補充教材 U13 抽 5 題
公民	L1~L2	L1~L2	L1~L2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注意**八、九年級-英聽考試時間為 20 分鐘，剩餘時間為自習。
-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。下課鐘聲未響之前，不可提早下課。
- 三、清空桌子抽屜及椅子下層之物品，桌墊乾淨無任何書寫痕跡，書包及課本等放置教室前後方或走廊。
- 四、考生務必遵守試場規則，違者依本校『學生考試規則』懲處。
- 五、段考採隨堂監考。請任課教師於下課時至教務處領取試卷，監考完畢將試卷點齊後擲交教務處，以方便閱卷教師領取。
- 六、命題老師請配合處理試題疑義，以利考試順利無虞。
- 七、違規行為說明：(108.10.30 校務會議通過-考試違規紀錄表)
 1. 答案卷(卡)上務必詳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未依規定書寫完整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。
 2. 試卷作答一律用「黑色筆」，未依規定使用者，扣該科成績 3 分，使用其他文具(如擦擦筆等)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；電腦閱卷答案卡需用 2B 鉛筆作答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…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3. 不左顧右盼，不交頭接耳，不借用文具用品(如筆、尺、圓規、橡皮擦、修正帶等)，不隨意發出聲音或無故離開座位。若有上列行為，經口頭警告無效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 4. 手機和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手環等)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，請放置書包或個人提袋內，違規者一律按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(1)考試期間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發出聲響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(2)使用手機和穿戴式裝置等方式作弊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記過處分。
 5.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(如吃早餐、喝飲料等)，經口頭警告無效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6. 考試時間到，未聽從監考老師指示，延遲交試卷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

